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\\_customs/511686/511688/511689/1927099/index.html](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511686/511688/511689/1927099/index.html) )

## 附錄

### 深圳海關（原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） 關於深圳地區實施檢驗檢疫 e 證書相關事項的公告 （2018 年第 5 號）

為了打造“更加開放共享，更加便利高效”的通关模式，現將檢驗檢疫 e 證書相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實施 e 證書範圍為在深圳地區完成檢驗檢疫的入境貨物。

二、除索賠、司法取證等特殊情況以外，深圳海關不再簽發紙質《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》《熏蒸/消毒證書》《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》《檢驗證書》《衛生證書》；《進口機動車輛隨車檢驗單》採取紙質和電子化並行的簽發方式。

上述證單信息除部分《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》外均在深圳海關門戶網站宜檢通服務平台以 e 證書形式發布。

三、證書查閱、驗證方式

登陸深圳海關門戶網站，進入宜檢通服務平台，選擇證書類型和輸入證書編號即可查詢、驗證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

（一）企業在申報時應當錄入聯系人電話（必須為手機號碼）。證書生成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短信提示到該手機號碼。

（二）企業在申報時選擇“不公開”的，應當在“特殊要求”欄輸入“BGK”（不輸入系統默認為“公開”）。查詢和驗證證書時系統會發送驗證碼到聯系人的手機號碼，一證對應一碼，請牢記該碼並注意保密。

（三）企業在使用 e 證書中遇到問題，可以向簽發證書海關諮詢。

（四）部分涉及檢疫處理的《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》通過深圳口岸檢疫處理綜合信息服務平台(<http://jycl.szciq.gov.cn:8080/gw>)發布，相關企業可在該平台上查詢。

五、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5 月 31 日發布的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關於全面實施 e 電子證書的通告》（2016 年第 6 號）、2017 年 3 月 21 日發布的《深圳檢驗檢疫局關於〈熏蒸消毒證書〉納入 e 證書簽發範圍的通告》（2017 年第 5 號）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的《深圳檢驗檢疫局關於將〈檢驗證書〉及〈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〉納入 e 證書簽發範圍的通告》（2017 年第 15 號）、2017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的《深圳檢驗檢疫局關於將〈進口機動車輛隨車檢驗單〉納入 e 證書簽發範圍的通告》（2017 年第 16 號）同時廢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關  
2018 年 6 月 28 日